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:李孟璇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: 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: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 府授人任字第11401495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(39845339_1140149588_1_ATTACH1.pdf、

39845339_1140149588_1_ATTACH2. pdf \ \ 39845339_1140149588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| 第5點、修正 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25/16/22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